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柏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柏衡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聲請人於該案偵查中遭扣案之手機2支、筆記型電腦1臺（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-4至D-6物品），均未經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記載帳簿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、最高法院先後撤銷、撤銷發回更審後，由高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共同法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記載帳簿不實罪，處有

01 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4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
02 國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，嗣檢察官、聲請人均提起上訴後，
03 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等
04 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高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是關於本
06 件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聲請人應向執行檢察
07 官提出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
08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2 法官 趙耘寧
13 法官 林柔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柏瑄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